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羅簡字第365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金輝

訴訟代理人　劉子陽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黃進良(歿)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之訴，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、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2年8月22日起訴前，被告已於111年8月9日死亡，原告對於無當事人能力之人提起訴訟，訴訟要件顯有欠缺。本院前已於112年11月16日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向本院聲請閱卷，具狀陳明是否改列被告之全體繼承人為被告，並命提出被告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附記事欄，暨陳報其繼承人有無依法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。倘繼承人有無不明，應陳報其遺產管理人。上開裁定業於112年11月30日送達原告，原告迄未補正，有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可佐。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、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
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羅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謝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家麟